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联合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律师及会计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系统的核查。现将《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以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明确上述主体未来减持计划。

回复：

（一）2020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票 375,655,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6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变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另外，邓颖忠先生通过持有中顺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31%，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0.51%，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0.38%，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0.09%。邓颖忠先生与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为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49.9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邓颖忠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513,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03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4）；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变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股份总数（股）	变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海元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	增持	竞价交易	31.986	5,000	0.0004%
刘鹏	董事长、总裁	2021 年 5 月 13 日	增持	竞价交易	32.58	61,300	0.0047%
李肇锦	副总裁	2021 年 5 月 18 日	增持	竞价交易	32.49	10,800	0.0008%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邓雯曦	副总裁	2021 年 5 月 12 日	增持	竞价交易	32.89	21,100	0.0016%
		2021 年 5 月 11 日					
李佑金	监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增持	竞价交易	33.48	3,000	0.0002%
岳勇	副总裁	2021 年 3 月 5 日	减持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19.14	3,709,750	0.2828%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周启超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21 年 2 月 5 日	减持	竞价交易	19.20	289,600	0.0221%
		2020 年 2 月 10 日					
邓颖忠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0 年 11 月 4 日	增持	竞价交易	20.1	513,400	0.0391%
戴振吉	时任董事、联席总裁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减持	竞价交易	18.78	550,045	0.0419%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刘金锋	董事、副总裁	2020 年 5 月 13 日	减持	竞价交易	18.66	703,417	0.0536%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董晔	财务总监	2020 年 3 月 4 日	减持	竞价交易	15.75	71,000	0.0054%

数据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中的“董监高持股变动信息”。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均及时对外公告，具体内容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阅。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减持计划，除董事、副总裁刘金锋先生以外，其他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近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本人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已经作出上述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邓颖忠先生持股 60%，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分别持股 20%）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中顺公司（邓颖忠先生 100%持股）相应地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亦不能减持、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除董事、副总裁刘金锋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存在减持计划。

综上，不存在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增持倡议和承诺不减持、不质押股票的筹划过程，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向本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一）本次增持倡议和承诺不减持、不质押股票的筹划过程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收市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邓颖忠先生向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提出拟倡议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想法。

在确定了包括增持的时间，增持份额上、下限，持有股份的时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补偿的时限等要点后，邓颖忠先生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了其签署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增持股票的承诺函》。周启超先生随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员工曹卉女士、梁瑞女士拟定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9 日（周日）午间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曹卉女士、梁瑞女士将拟好的公告提交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审核。2021 年 5 月 9 日 16:00 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本次增持倡议事项披露后，有部分投资者质疑公司实际控制人此举是为了利用员工增持拉高股价自己减持套利。邓颖忠先生了解到该情况后，为及时消除投资者疑虑及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与其他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沟通后，共同向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递交了书面的《承诺函》，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止，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本人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递交的上述《承诺函》后，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曹卉女士、梁瑞女士草拟《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并提交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审核，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早间公告对外披露。

（二）本次增持倡议和承诺不减持、不质押股票事项的保密措施

1、本次增持倡议过程中的保密措施

在本次增持倡议的整个筹划过程中，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是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交易日收市后向董事长刘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提出的倡议事项，且该事项的公告于下一个交易日开盘前进行披露，避免了倡议全体员工增持信息提前泄露造成对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波动的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不质押股票事项的保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质押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事项是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周日）16:00 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后，为及时消除投资者疑虑以及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坚定投资者信心而临时做出的承诺。该承诺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开市前披露早间公告，避免了承诺不减持、不质押事项提前泄露造成对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波动的影响。

因此，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行为。并且，上述事项从筹划到披露均在非交易时间，且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做到了及时披露，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三）上述事项过程中的内幕知情人

本次倡议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知情人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曹卉女士、梁瑞女士。

本次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不质押公司股票事项的知情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曹卉女士、梁瑞女士。

上述事项从筹划到披露均在非交易时间，并尽可能控制知情人范围，避免了信息提前泄露造成对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波动的影响。

五、请你公司会计师对本次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关注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众环专字（2021）0500107 号），回复如下：

（一）公告相关内容及事项

中顺洁柔在《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提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信心，邓颖忠先生倡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邓颖忠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净买入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股），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中顺洁柔履职的，该等中顺洁柔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邓颖忠先生予以补偿。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股份支付相关章节（以下统称“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

本次倡议是中顺洁柔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信心”而作出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均可以按市价从流通市场购买中顺洁柔股票，且无交易限制。

综合上述特征，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的本次倡议中涉及的补偿既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并非出于为公司获取员工服务的目的，而是员工的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

六、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秘书所称“公司是所有消费品中估值最便宜的”的判断依据，并列示所比消费品公司的估值情况；结合比较时点的公司股价情况，说明“公司股票价格过去 4 年涨了 6 倍”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夸大事实的情形；说明“公司未来没有融资计划”的具体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的范围（是否含银行融资），没有融资计划的截止时间，并说明公司存在前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未来没有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如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

回复：

本次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在网络平台上关于“估值”、“股价”、“融资计划”等描述，均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倡议增持以及承诺不减持、不质押事项公开披露后，部分媒体以及投资者提出了与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不符的质疑，为了及时消除个别媒体和投资者质疑，稳定市场情绪，正确传达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周启超先生基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相关质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的解释和回复，其言论是基于其对公司与同行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了解，不存在蓄意夸大和错误引导。

（一）“公司是所有消费品中估值最便宜”的判断依据

公司采取市盈率分析法即 PE 估值法作为判断依据。公司与各消费品板块近 5 年的 PE 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轻工板块	113.01	49.68	38.86	33.87	58.17
家电板块	62.27	71.23	21.98	33.11	34.64
商贸板块	77.51	57.86	31.51	30.14	50.58
食品饮料	101.56	60.03	28.18	49.39	76.84
中顺洁柔	38.61	35.33	26.94	27.44	30.22

数据来源：板块成份股选自 Wind 中申万成分股分类

公司分别对比了轻工板块、家电板块、商贸板块、食品饮料板块近 5 年的 PE 值，可以看出，公司的 PE 值低于以上消费品板块的 PE 值。

周启超先生初衷是想向广大投资者表示公司的估值在消费板块中处于最低位，但由于增持倡议公告披露后市场质疑声较大，周启超先生出于尽快传达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消除市场质疑的目的，在回复估值问题时措辞不严谨，将消费板块估值表述成所有消费品估值，在表述中的确存在歧义。对此，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公司股票价格过去 4 年涨了 6 倍”的依据

公司 2017 年-2021 年 5 月 10 日股价及市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低价（元/股）	最低市值（亿元）	最高价（元/股）	最高市值（亿元）
2017 年	6.05	79.37	9.65	126.60
2018 年	6.68	87.64	10.63	139.46
2019 年	7.49	98.26	15.24	199.94
2020 年	11.61	152.32	27.15	356.19
2021 年 1-5 月 10 日	21.01	275.64	33.18	435.30

数据来源：wind；最低/最高市值＝当年最低/最高股价×总股本；股价为前复权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17 年至增持倡议公告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告披露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市值逐年稳步提升。2017 年公司最低股价为 6.05 元/股，对应市值为 79.37 亿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最高股价为 33.18 元/股，对应市值为 435.30 亿元，最高股价为 2017 年最低股价的 5.48 倍，虽同“6 倍”的回复有差异，但并未过分夸大股价涨幅事实。

（三）“公司未来没有融资计划”的具体含义

公司自上市以来，仅在 2012 年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8.3 亿元，存续期 5 年，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兑付完毕。至此，公司除银行融资外，并未进行其他再融资项目运作。

根据公司的运营规划和 2021 年的财务预算，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除银行融资外，并无增发股票、发行债券、发行可转债、配股等再融资计划。

（四）公司没有再融资计划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生活用纸龙头企业之一，始终围绕着“产品要品牌，企业要品牌，做人要要品牌”的企业价值观，深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探索科学、规范、先进的运营模式，旨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舒适体验的产品。公司目前主要包括洁柔、太阳、朵蕾蜜三大品牌系列下的生活用纸、个人护理、健康精品品类。产品聚焦卷纸、无芯卷纸、抽纸、手帕纸、湿巾、棉花柔巾、卫生巾、婴儿纸尿裤等。公司分别在广东江门、云浮、四川成都、浙江嘉兴、湖北孝感、河北唐山建成六大生产基地，销售网络辐射华南、云贵广、西南、西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和港澳九大区域，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东、欧美等海外市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95,897.66	380,934.91	463,834.96	567,851.76	663,491.44	782,35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9.61	26,041.66	34,906.56	40,699.32	60,383.27	90,588.9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81	25,067.96	32,637.85	39,252.50	58,872.85	89,155.30
负债率(%)	46.44	40.25	47.44	35.65	32.35	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8.04	92,886.56	58,543.74	43,725.48	136,037.49	82,82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4	0.47	0.32	0.47	0.70

数据来源：公司历年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现金流充足，负债率持续下降，经营稳健，加上公司科学的运营规划，除正常的银行借款外，无需额外的再融资亦可满足公司正常运营。

七、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互联网平台发表上述言论是否经过你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行为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一直切实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也对周启超先生的工作给予了最大的支持。

周启超先生定期参加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总结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从平时和投资者线下交流到通过电话、互动易等线上交流，及时更新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向各职能部门收集相关材料，在合规的范围内回复投资者提问。

周启超先生当时作出上述言论是履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目的为了及时回复部分媒体、投资者的质疑，消除个别媒体和投资者质疑，稳定市场情绪，正确传达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周启超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其职责之一就是“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周启超先生在互联网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是履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目的为了及时回复部分媒体、投资者的质疑，消除个别媒体和投资者质疑，稳定市场情绪，正确传达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没有就此回复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有向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汇报，事后也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和解释。

关于“估值”、“股价”等内容，均为对外披露的公开事项，但“融资计划”属于公司未来的运营和资金规划，周启超先生未事先经过董事会批准就对外表述公司未来融资计划，工作程序存在瑕疵。虽然其言论是基于其对公司与同行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了解，具有一定的实际数据支撑，不存在蓄意夸大和错误引导，但周启超先生在言论中确实存在措辞不严谨、工作程序不严谨的问题，对此，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会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学习，更好、更规范地同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董事会会积极跟进倡议增持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不质押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也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公司今后会更加谨慎安排此类事项，避免在资本市场上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回复。

备查文件：

1、《董监高不减持公告股票的承诺函》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3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56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赠与股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8.86 万元；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179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57.92 万元，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 0 元。

2、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在本次受赠资产过户完成后，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好集团”）拟将其合法持有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好服务”）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天美好集团签署关于本次受赠资产的《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以下简称“《赠与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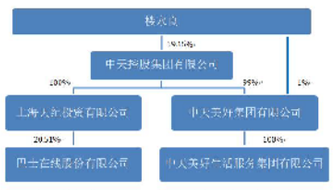

2、中天美好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时杰、王慧、王苏珍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赠与不附任何义务或条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8203921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天钱塘银座 608 室

法定代表人：华学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水电安装及维修，酒店管理，养老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权，楼永良持有 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楼永良。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财务数据：

中天美好集团于 2004 年注册成立，是集房地产开发、专业物业服务、资产管理等为一体的集团公司。该公司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家“产品和服务领先型的美好生活服务商”，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0.50 亿元，净资产为 72.75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1.45 亿元，净利润 11.74 亿元。

3、中天美好集团与公司属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两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之规定，中天美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赠与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天美好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受赠资产暨交易标的为中天美好集团持有的中天美好服务 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4759793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 76 号 1038、1039 室

法定代表人：李翔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中介服务，装饰装潢，五金建材、百货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主营业务：中天美好服务是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及相应配套服务，主要收入涉及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家政服务费、场租费、停车费等。物业管理具有轻资产和现金流强劲的特点。

对外投资：截至基准日，中天美好服务对外投资三家公司，分别为：（1）杭州惠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杭州联每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1%；（3）杭州驿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21 年 4 月，中天美好服务同意将持有杭州驿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天烁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1 日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在本次受赠资产中天美好服务 100%股权事项完成后，中天美好服务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中天美好服务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他人理财等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天美好服务与中天美好集团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5,956.84 万元。中天美好集团将于 5 月 31 日前将全部资金归还，并确保在中天美好服务并入上市公司之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天美好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309.86	10,115.75
负债总额	8,851.00	8,542.89
净资产	1,458.86	1,572.85
营业收入	4,313.26	15,510.44
营业利润	-130.56	335.10
净利润	-114.00	2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3	1,888.89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标的非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56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天美好服务总资产为 10,309.86 万元，净资产为 1,458.86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13.26 万元，净利润 -114.00 万元。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179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57.9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56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天美好服务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8.86 万元。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179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57.92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天美好集团签署关于本次受赠资产的《赠与协议》，本次交易为不附加义务赠与，交易对价为 0 元。

五、《赠与协议》主要内容

本股权赠与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5】月【18】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签订：

甲方（赠与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楼永良。甲方持有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财产”）。

2、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188，实际控制人为楼永良。

3、根据中天控股的统一部署，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无偿赠与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赠与财产（以下简称“本次赠与”）。

双方为规范本次赠与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次赠与

1.1 本次赠与的赠与财产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无偿赠与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赠与财产。

1.2 双方同意，本次赠与不附任何义务或条件。

第二条赠与基准日及审计评估

2.1 本次赠与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2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56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88,637.82 元。

2.3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13】日出具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捐赠涉及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179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57.92 万元。

第三条本次赠与的实施

3.1 交割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成本次赠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赠与财产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本次赠与的赠与完成日。自赠与完成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赠与财产的完整无负担权益。

3.2 本次赠与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章程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3）与赠与财产交割相关的其他变更登记手续。

3.3 双方同意，自本次赠与的基准日至赠与完成日期间，赠与财产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

第四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章程、合同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3 甲方合法拥有赠与财产完整的权利，赠与财产不存在任何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可以合法赠与给乙方。

4.4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赠与及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风险事件。

4.5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甲方保证不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本次赠与。

4.6 本次赠与完成后，在楼永良先生控制乙方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保持乙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赠与完成后，在楼永良先生控制乙方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乙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愿意对违反承诺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7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本次赠与的相关手续；

4.8 甲方每一项陈述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赠与完成日在所有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5.1 本次赠与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赠与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5.2 本次赠与不涉及乙方债权债务的处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赠与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第六条税费承担

6.1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相关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